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敏雄

原　　告　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建生（董事長）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兆順（董事長）

上　一　人

委　託　人　林敏雄

　　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文銘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蘇鈞堅（處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蔡善明

　　邱雅琪

輔助參加人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治祥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林敏雄及原告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利公司)於民國100年8月18日以其等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4筆土地

(宗地面積各2,596平方公尺、1,152平方公尺、3,028平方公尺及1,304平方公尺，其等2人權利範圍各1/2，自益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即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公司)。嗣經被告依土地稅法第3條之1規定，分別以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林敏雄代表人張兆順」及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元利建設企業(股)公司代表人張兆順」為納稅義務人名義，分別核課106年地價稅新臺幣(下同)4,740萬5,590元及4,733萬5,078元，合計9,474萬668元。原告等3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以原告兆豐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，以107年2月1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630970600號復查決定駁回。原告等3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嗣經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17日府訴一字第10720903652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等3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地價稅之稅基量化核定，就規定地價之認定及作業程序，實際上是由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之相關規定作成，故本件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認有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，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　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　官　王　俊　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鄭 聚 恩